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有關轉讓武漢EMC項目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項目協議本集團將予收取之代價金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夥伴為EJV（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士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延遲獲得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所簽立之項目協議，本公司未能就交易及時作出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確認及追認項目協議及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協議及交易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項目協議及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協議及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引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有關轉讓武漢EMC項目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項目協議本集團將予收取之代價金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中國夥伴附屬公司，為中國夥伴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伙伴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電腦技術、網絡技術、電子資訊技術、銷售電腦網絡設備及企業形象顧問；
- (b) 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 (c) 受讓人，主要從事照明業務。

主體事項

中國夥伴已與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政府機構訂立一項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權利及義務。EMC項目為總承包項目，以在指定地區達致節能減支（例如，政府部門、醫院、圖書館及學校將以節能燈系統更換其現有照明系統）。

代價

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同意其將支付30,000,000港元（包括(i)6,000,000港元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作為諮詢費；及(ii)24,000,000港元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且其中90%（即21,600,000港元）將支付予附屬公司（誠如下文所披露）作為代價。

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 (a)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受讓人須支付60%之代價（即18,000,000港元）（包括(i)6,000,000港元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作為諮詢費；及(ii)12,000,000港元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及

(b) 於EMC項目在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數據檢測後一個月內，受讓人須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支付40%之代價（即12,000,000港元）。

於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到受讓人首次支付代價（即18,000,000港元）後一星期內，在支付上述諮詢費後將所收金額之90%轉讓予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於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到受讓人第二次支付代價（即12,000,000港元）後一星期內，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應將所收金額之90%轉讓予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

代價乃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武漢EMC項目之潛在業務發展及可能於平台產生之收入流釐定。

受讓人已訂立目標減少武漢市政府部門最少60%能源消耗水平。於該目標達成後，受讓人可享受該等政府部門所節省之若干部份能源成本。受讓人屆時將會與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享因能源成本下降得益所帶來之收益之若干部份。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予中國的公眾及政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所披露，EJV與中國夥伴訂立兩項框架協議，即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EJV就有關建設及維護平台之各項事務協助中國夥伴，亦在平台之採購業務及有關合約協商上協助中國夥伴。中國夥伴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武漢EMC項目，認為將該等項目之所有權轉讓予受讓人屬合理且商業上可行，受讓人可透過其平台實施該等項目。

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EJV有權收取總數相等於中國夥伴業務總收入100%之服務費。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夥伴持有EJV（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0%權益，且中國夥伴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收取EJV所產生收入之10%。因此，雙方於項目協議中同意，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中國夥伴之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EJV之附屬公司）有權分別收取除諮詢費以外代價之10%及90%，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認為，分享比率反映各方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將實際收取之代價以及各方的股息。

董事認為，項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夥伴為EJV（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延遲獲得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所簽立之項目協議，本公司未能就交易及時作出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確認及追認項目協議及交易。

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確認及追認項目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協議及交易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項目協議及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協議及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將要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受讓人根據項目協議應付之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JV」	指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	指	中國公共採購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JV之中國夥伴，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中國夥伴附屬公司」	指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td.（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協議」	指	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有關轉讓武漢EMC項目所有權之協議
「推廣協議」	指	EJV與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獨家推廣和諮詢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服務協議」	指	EJV與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委托開發、建設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項目協議及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三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受讓人」	指	項目協議之受讓人，獨立第三方
「武漢EMC項目」	指	中國夥伴與中國武漢市政府機構達成之位於武漢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宋聯忠先生(副主席)、姜浩曄先生、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

* 僅供識別